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的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社会工作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建邺崇华青少年公益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建邺崇华青少年公益服务中心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